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58號

聲 請 人 茂宏盛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宏彬

相 對 人 宸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致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萬3,07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；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，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，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裁定其數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及第4條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建字第108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建上字第28號判決上訴駁回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819號裁

01 定駁回相對人上訴確定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
02 相對人負擔。

03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
04 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6,038、17,038元，又其第三審律師酬
05 金經最高法院113度台聲字第1206號民事裁定核定為30,000
06 元，有該裁定影本附卷可憑，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
07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3,076元【計算式：16,038+17,038+30,0
08 00=63,076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
09 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
10 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